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高函〔2024〕2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4年山西省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推进教育教学和课程改革创新，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家 and 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决定开展2024年省级一流课程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和任务

各高校要以山西省本科教学改革“101计划”为引领，以国家和省级一流专业为支撑，在前期一流课程建设的基础上，围绕培养学生核心能力和专业素养的目标，梳理重构课程体系，制定新一轮学校课程建设规划，以课程改革“小切口”撬动教育教学“大改革”，推动高等教育强突破。本轮一流课程鼓励开展课程、教材、实践项目、教师教学能力一体化建设，优先支持与我省转型发展重点领域高度契合的专业核心课程、多学科融合

性课程和产教融合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应根据专业特点和发展趋势，夯实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反映专业领域最新发展和前沿成果、注重实践技能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学生提供全面、系统、实用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公共课开发应聚焦建设特色思政课程资源、博雅通识教育课程及前沿产业应用案例展开新一轮教学改革。各高校应积极开发服务山西转型发展主战场，适应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校企合作课程。

二、重点支持领域

（一）“新工科”建设主题—创新三晋

面向我省能源革命和转型综改的重大战略，立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聚焦我省重点产业关键领域的产业技术创新驱动，围绕煤基能源、军民融合、污染治理、重型机械、汾河生态等重点领域，分领域建设一批与我省转型发展实践高度契合的精品课程。

（二）“新农科”建设主题—生态三晋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国涉农高校的书记校长和专家代表重要回信精神，主动对接国家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和我省晋中国家农高区建设需求，围绕耕读教育（劳动教育）、粮食安全、乡村振兴、畜禽种业以及其他涉农学科前沿，建设一批与我省农业高质量发展高度契合的精品课程。

（三）“新医科”建设主题—健康三晋

面向健康山西战略实施和全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技术需

求和人才需要，聚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中医药传承创新、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核医学以及其他涉医学科前沿，建设一批与我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高度契合的精品课程。

（四）“新文科”建设主题—文化三晋

紧扣地域文化禀赋、软实力建设和文化繁荣发展新需求，以强化价值引领、坚定文化自信为根本遵循，围绕石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转型经济、中国戏曲、文旅融合、中国商帮以及其他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建设一批弘扬三晋文明、传播山西文化的精品课程。

三、申报条件和程序

1. 申报课程以学校为单位，应符合本校课程建设规划，统筹考虑申报课程的覆盖类型。优先支持经过省级立项建设和培育的课程申报一流课程。

2. 各高校推荐的课程应为校级认定的课程，课程负责人须为推荐高校教学一线的全职专任教师。

3. 高校教师作为课程负责人，只能参与一门课程的牵头申报工作；“十三五”以来已立项的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的第一负责教师不得再次牵头申报。

4. 推荐课程的所有团队成员均须由其所在学校党委出具政治审查意见。

5. 课程申报高校须承诺对每门课程给予至少 2 万元经费支持，并在推荐当年下达课程经费。未及时足额提供课程经费的高校，省教育厅将停止接收下一年度该校申报的各类项目。

6. 各高校在对申报的校级课程进行形式审查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公开评审，经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推荐课程名单，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校校级申报课程总数的 1/3。省教育厅委托省师资培训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公布入选课程名单。

四、其他事项

1. 评审工作依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山西省高等学校精品共享课程立项建设与认定办法（试行）》（晋教高〔2019〕7号）以及《山西省高等学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立项建设与认定办法（试行）》（晋教高〔2019〕8号）等文件实施。考虑课程建设的可持续性，对尚达不到认定条件，但已有明显成效的课程予以立项建设或培育。

2. 各高校要严格按照申报条件，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期间在线完成课程申报工作，申报平台为山西省高等学校精品共享课程联盟（晋课联盟）“课程申报”栏目（网址：www.shanximooc.com），网络平台账号和密码须提前向网站技术人员申领。申报课程的申报材料 and 完整课程内容（含讲义、课件、软件、图片、有关链接等，具体由教师自行确定）和教学活动（包括有关视频和链接，具体由教师自行确定）等按照系统提示要求填写。

3. 各高校应于 2 月 29 日前以学校为单位将学校同意给予经费支持的承诺函、公示文件及异议处理情况说明、申报书、汇

总表、上一年度课程支持经费下达文件及相关证明等材料电子版统一报送至山西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逾期不予受理。所有申报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版，只需报送电子版（加盖学校公章的PDF版，《汇总表》同时报送EXCEL文件）。所有申报材料以学校为单位存储一个电子介质（U盘或光盘），存储介质外表面须标明学校名称。

线上课程需单独提供：《线上课程数据信息表》。

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一流课程需单独提供：课程负责人的10分钟“说课”视频和40分钟课堂或实践教学实录视频等。每门课程一个文件夹，命名方式为学校名称+课程类别+课程名称。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需单独提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简介视频、教学引导视频等。

以上表格电子版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简介视频及教学引导视频技术要求》在晋课联盟平台下载。

4.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山西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联系人：张治湘、焦艳芳

联系电话：0351-3046828

电子邮箱：gjc@sxedc.com

（2）山西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

联系人：史俊华、苗青艳

联系电话：0351-7011400

电子邮箱：spzx@sxu.edu.cn

手机：13994230208 18735100301

邮寄地址：山西大学文瀛楼五层山西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
邮编：030006

（3）网站技术服务

联系人：史佳璐

联系电话：13453455607

附件：省级一流课程申报要求

山西省教育厅

2024年1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省级一流课程申报要求

一、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1. 申报推荐课程须定位准确,特色鲜明,有完整的教学周期,教学效果良好,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并承诺认定后将持续改进。

2. 课程团队。课程负责人与主讲教师师德师风好,教学能力强;课程团队结构合理、人员稳定;能够按照规范的教学计划和要求,持续为学习者提供有效的教学服务,及时对课程内容进行更新和完善。

3. 课程内容与教学设计。坚持立德树人,课程内容导向正确,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反映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教学设计要遵循教育规律,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构建教与学新型关系,课程知识体系科学,针对性强,资源配置合理,课程资源丰富。线上课程适合在线共享学习和混合式教学。线下课程可在共享平台静态共享。

4. 教学活动与教师指导。通过课程平台,教师为学习者提供测验、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教学组织活动,及时开展指导与测评。各项教学活动完整、有效,按计划实施,学习者学习响应度高,师生互动充分,能有效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互动交流和自主式与协作式学习。

5. 教学效果与影响。课程共享范围广泛,应用模式多样,

申报课程在本校教学过程中应用效果较好，教学方法先进，能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在同类课程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在推动课程普及和发展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6. 课程平台支持服务。课程平台须按照《中国互联网管理条例》等规定，完成有关的备案和审批手续，至少获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平台运行安全稳定畅通，课程在线教学支持服务高效。同时，须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配有专业人员进行审查管理，确保上线课程的内容规范及技术水平。

7. 线上课程具有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特征：开放、共享，有必要的教学支持服务。课程构建体现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课程结构和教学组织模式，课程知识体系科学，资源配置、考核评价方式合理，适合在线学习和混合式教学应用，应具有可追溯的学生在线学习记录。

8. 线下课程相比传统面授课程应在内容和教学方式方法上与时俱进，强调对学生能力、素质的培养。鼓励线下课程充分运用智慧教室、智慧高教平台以及线上优质资源开展教学改革。

9.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应基于慕、专属在线课程（SPOC）等线上优质资源，合理分配线上线下学时，并结合实际开展线上线下教学活动，应具有可追溯的学生在线学习记录。学校应有政策的支持，并在教学管理制度中保障和体现。

10. 社会实践课程。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非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鼓励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

生创新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要不断优化教学设计，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能力。

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

1. 课程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能力强，师德好，积极投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教学改革。课程团队组成结构合理、人员稳定，须保障线上线下教学应用正常有序进行。

2. 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应为高校开展实验教学的基本单元，符合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要求。凡涉及国家保密要求的项目均不能申报。

3. 申报课程应是面向实验教学培养目标，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课程应实现实验核心要素，课程的仿真度应着力于还原真实实验的教学要求、实验原理、操作环境及互动感受。

4. 申报课程应支撑学生综合能力培养，纳入本专业教学计划，至少满足 2 个课时的实验教学需求，学生实际参与的交互性实验操作步骤须不少于 10 步，已开展实际教学应用，具有可追溯的学生在线学习记录。

5. 申报课程应基于具有开发、修改、传播、售卖等授权的软件或完全自主研发的软件进行开发，拒绝使用基于有使用范围限制的免费版或盗版软件开发的课程申报。

6. 课程的教学设计须具有原创性，课程所属高校须对课

程单独享有或者与合作开发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共同享有软件著作权(共享权自申报之日起 5 年以上),并确保课程内容及使用课程内容的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为保障获得认定后的共享服务工作,共有著作权的课程须经全部共有方同意,在课程获得认定后可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免费共享及进行其他符合课程需求的使用。建议学校进行与课程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鼓励课程高校享有独立软件著作权,以便于持续在线开放共享与升级维护。

7. 申报课程的有效链接网址直接指向实验课程,且保持链接流畅;应确保所承诺的并发数以内网络实验请求及时响应,对超过并发数的实验请求提供排队提示服务。

8. 网络安全责任主体为高校,实验系统应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中至少二级等保的相关要求,并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测评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